

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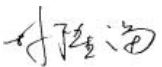
希环监字（2020）第 09100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谢红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3105719937

传真: /

邮编: /

地址:萧山区浦阳镇谢家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5.1 环评建议	10
5.2 环评综合结论	10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气	12
6.2 废水	12
6.3 噪声	12
6.4 固废	12
6.5 总量控制指标	13
7、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10、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10.2 总结论	23
10.3 建议	23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生产报表	

1、项目概况

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浦阳镇谢家村，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工艺鞋的制造加工，厂房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厂房的主要布局包括：原材料及成品仓库、生产车间。项目年制造加工工艺鞋 20 万双，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白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宿。

企业于 2015 年 4 月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5]599 号），审批内容为年制造、加工工艺鞋 20 万双。

受建设单位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萧环建[2015]599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 2、《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审批件》，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5]599 号，2020 年 4 月 24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萧山区位于浙江省北部，萧山地形多样，以平原为主，兼有山地和水域。海拔最高达 744 米。浦阳镇位于萧山南端，因地处浦阳江畔而得名。镇人民政府驻地下山俞村。东联欢谭乡，西邻河上镇，北靠临浦、进化镇，南与诸暨市接壤。属于低山丘陵与河谷平原交界区，系浦阳江和凰桐江流经地而形成较宽阔的河谷平原，因浦阳江纵贯其境，故名为浦阳镇。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浦阳镇谢家村，项目所在地周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与该项目距离	名称
东面	邻近	村道
	15m	浙江能邦塑胶有限公司
南面	邻近	空地、山体
西面	邻近	山体
北面	61m	空地
1-2 层	/	空厂房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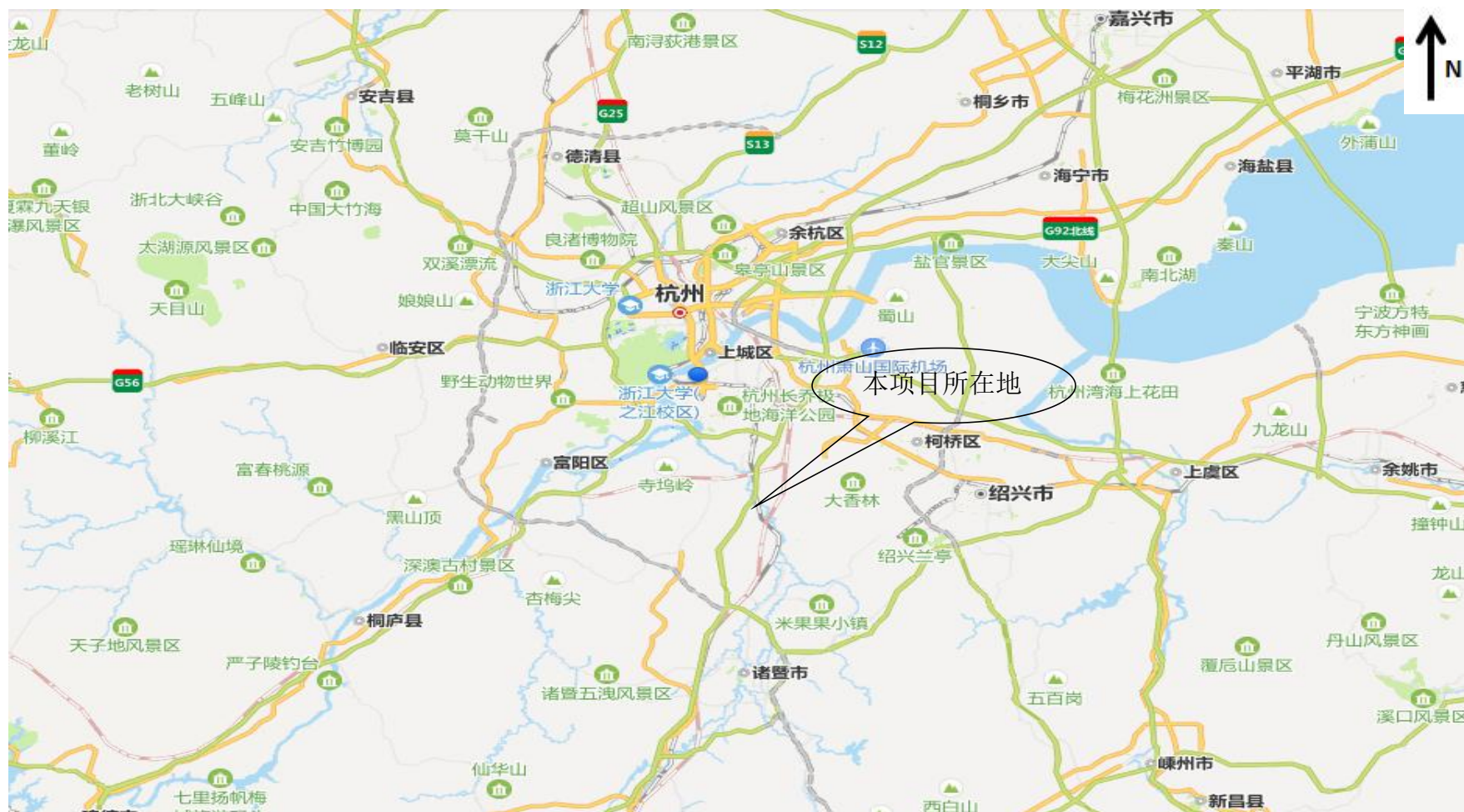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方向标注)

3.1.2 平面布置

厂区布局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办公区、烘箱布置区、流水线等，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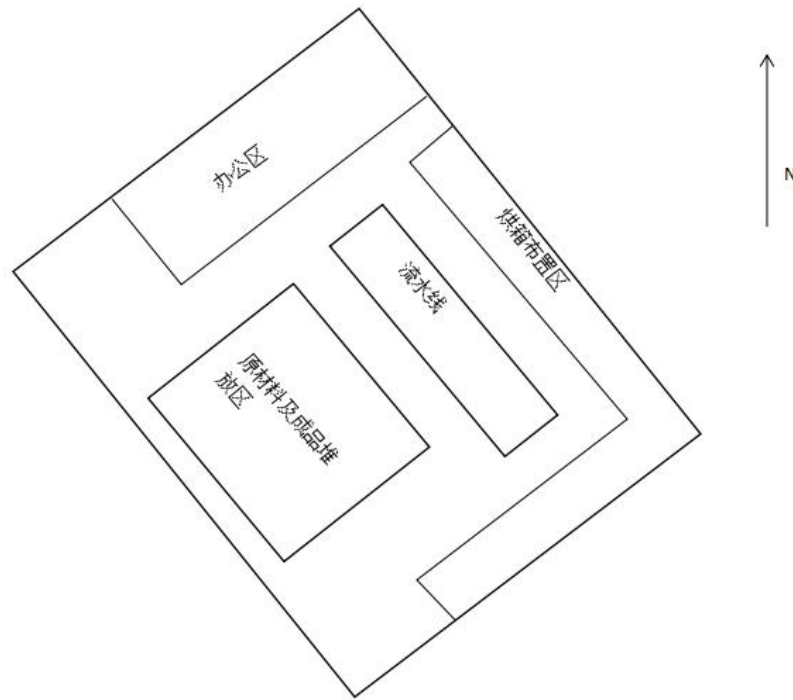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萧山区浦阳镇谢家村
- (4) 环评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500 万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工艺鞋	20 万双/a	20 万双/a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预处理后达标后，由村委清运。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 10 人，实行白班制生产，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烘箱	只	2	25	+23	/
2	流水线	条	1	1	0	
3	裁断机	台	1	1	0	
4	针车	台	5	10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布料	5 万米/a	5 万米/a	/
2	PU 革	5 万双/a	5 万双/a	/
3	鞋底	20 万双/a	20 万双/a	/
4	白乳胶	5 吨/a	5 吨/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废水预处理后有村委清运。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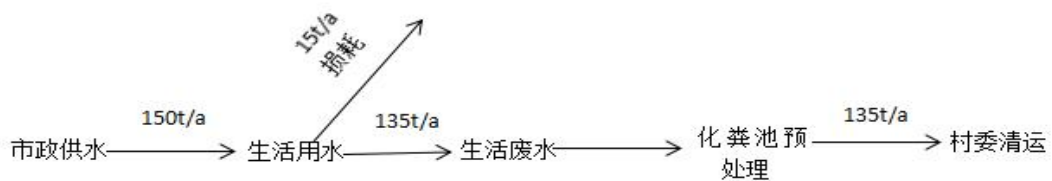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鞋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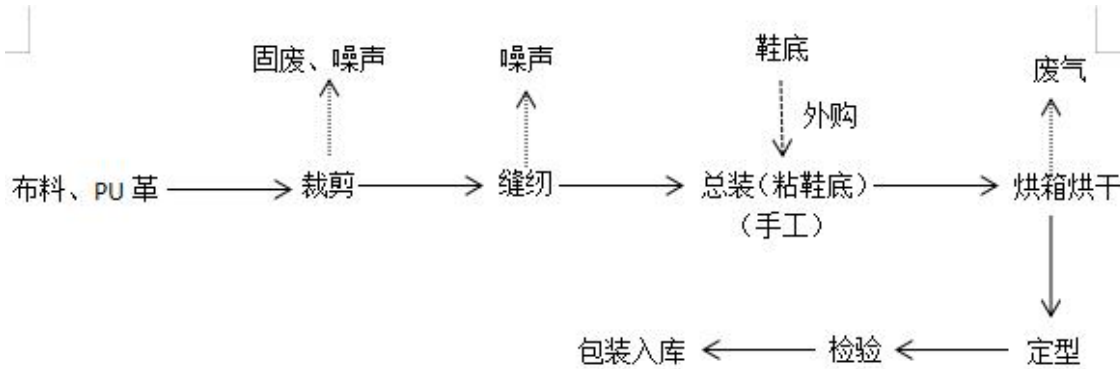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艺鞋加工，工艺鞋的生产工艺为：外购布料，经裁剪、缝纫、总装后在通过烘箱烘干、定型、检验后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设备有些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2。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

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所在厂区雨水管道汇总后排入村排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村委清运。清运协议见附件 2。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

鞋底粘合过程中使用白乳胶，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胶水废气产生，烘箱顶部加装集气装置和排气装置，下方设鞋子出入口（鞋子全部放入后封闭出入口），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胶水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管道高空排放。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烘箱、裁断机、针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工作噪声。

本项目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布料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桶（HW49）、废活性炭（HW49）详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见附件 3；布料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45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9.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路铺设等	2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1
3	固废处置	垃圾桶、危废处置费等	2
4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通风设施、排气管道等	3
总计			8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和表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烘干	胶水废气	要求建设单位在烘箱上方安装集气罩，排气筒内设置活性炭，要求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95%、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50%，风量不低于 3000m ³ /h；车间内有害废气经集气罩集气、活性炭处理后，沿排气筒至车间屋顶（排气筒高度为 15m）施行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的集中通风措施，车间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小时。	已落实。烘箱顶部加装集气装置和排气装置，下方设鞋子出入口（鞋子全部放入后封闭出入口），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胶水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近期，采用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村委负责清运（见附件 2）。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胶水桶、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桶（HW49）、废活性炭（HW49）详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见附件 3）。
		布料边角料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布料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已落实。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p>①将生产车间门窗改设成隔声门窗（增加车间大门的厚度、窗户使用双层隔声玻璃），作业时间门窗紧闭；②车间内墙体采取吸声降噪措施；③合理设置车间布局，将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央，远离厂界；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p>	<p>已基本落实。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	---------------------------------------------------------------------------------------------------------------------------------	-------------------------------------------------------------------------------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15]599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在萧山区浦阳镇谢家村，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项目内容为年制造、加工工艺鞋 20 万双；主要设备为针车 5 台、裁断机 1 台、烘箱（用电）2 只、装配流水线一条。	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设备有较大的变动，详见表 3-2。
废气	工艺废气须配套收集处理设施，经治理达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烘箱顶部加装集气装置和排气装置，下方设鞋子出入口（鞋子全部放入后封闭出入口），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胶水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管道高空排放。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基本落实。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所在厂区雨水管道汇总后排入村排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村委清运。清运协议见附件 2。
噪声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基本落实。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燃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胶桶）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见附件 3；布料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 1、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3、协调好与周边企业和村民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 4、若企业今后增加生产品种，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必须重新进行环保审批手续。

5.2 环评综合结论

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萧山区城乡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5]599号《关于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5年4月24日：

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浦阳镇谢家村，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项目内容为年制造、加工工艺鞋20万双；主要设备为针车5台、裁断机1台、烘箱（用电）2只、装配流水线一条。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工艺废气须配套收集处理设施，经治理达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燃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胶桶）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蒲阳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本次验收测定非甲烷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135t/a、NH₃-N0.002t/a。项目建设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新增污染物总量，所以 COD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3 个无组织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刷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G2	刷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3-G5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2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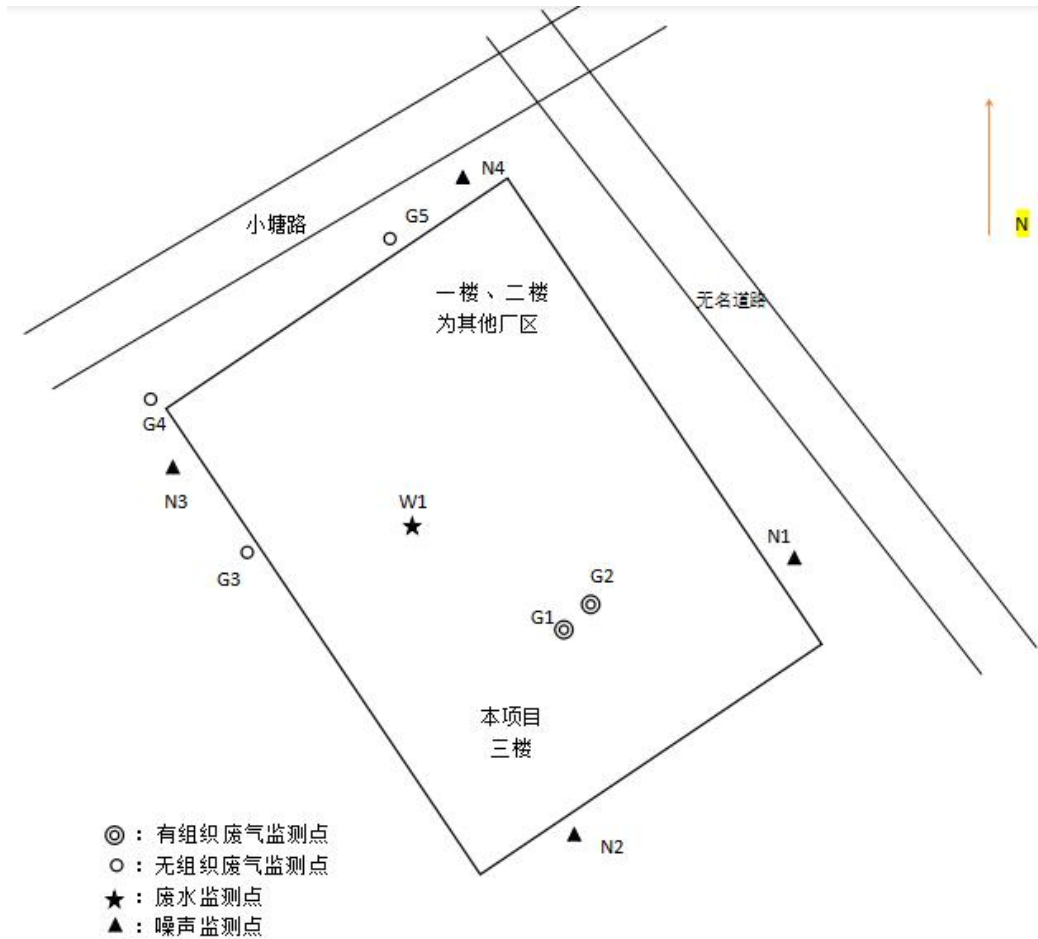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CK-SB122-EN	16070734	3012H-C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39-EN	MZ001190715	MH 3053 型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192-EN	B752199324	STARTER300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9 月 15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9 月 16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进行运输空白测定，即将注入除烃空气的采样容器带至采样现场，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

分析。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249	265	3.1	<5	符合要求
						227	225	0.4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1.0	11.1	0.5	<10	符合要求
						11.5	11.5	0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10.1	101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32		32.4±1.5		符合要求
						71		70.2±3.1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9.15	工艺鞋	500 双	90%
2020.9.16	工艺鞋	500 双	90%
实际产能为：年制造、加工工艺鞋 20 万双，以年运行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0.9.1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22	11.0	257	88
			2	微黄微臭微浊	7.43	12.1	225	81
			3	微黄微臭微浊	7.62	10.7	258	86
			4	微黄微臭微浊	7.17	12.9	256	85
			均值（范围）		7.17-7.62	11.7	249	85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0.9.16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24	11.5	226	83
			2	微黄微臭微浊	7.14	13.3	258	97
			3	微黄微臭微浊	7.31	12.4	256	85
			4	微黄微臭微浊	7.27	11.7	227	80
			均值（范围）		7.14-7.31	12.2	242	86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2020年9月15日-9月16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9-5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9.15	东风	1.9-2.2	20.1-24.8	100.2	多云
2020.9.16	东风	2.0-2.2	21.1-25.0	100.4	多云

表 9-4 刷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测试项目		2020.9.15		2020.9.1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刷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刷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刷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刷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标干流量 (m ³ /h)		1.00×10 ⁴	9.59×10 ³	9.88×10 ³	9.64×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28.8	5.70	32.2	4.90	120	达标
		2	26.0	4.32	29.7	5.86		
		3	29.2	4.29	26.9	4.44		
		均值	28.0	4.77	29.6	5.07		
	排放速 (kg/h)	0.280	0.0457	0.293	0.0489	10	达标	
去除率 (%)		84.7		83.3		/	/	

2020年9月15日-9月16日监测期间，刷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0.9.15	G3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3.35	3.28	3.01	3.49	4.0	达标
		G4	厂界西侧（下风向）	3.37	3.35	3.19			
		G5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3.49	3.28	3.17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0.9.16	G3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3.15	3.08	3.49	3.49	4.0	达标
		G4	厂界西侧 (下风向)	3.48	3.04	3.28			
		G5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3.15	3.44	3.44			

2020年9月15日-9月16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所示。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9.15	N1	厂界东侧	57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6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7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8	60	达标
2020.9.16	N1	厂界东侧	57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8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9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8	60	达标

2020年9月15日-9月16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厂界北侧、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胶水桶收集集中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布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布料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收集集中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3）；布料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用水量 150t，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产生生活污水年总量为 135t；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 $\text{COD}_{\text{Cr}}50\text{mg/L}$ 、 $\text{NH}_3\text{-N}5\text{mg/L}$ 计；则废水污染物总量为 $\text{COD}_{\text{Cr}}0.0068\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text{COD}_{\text{Cr}}0.135\text{t/a}$ 、 $\text{NH}_3\text{-N}0.002\text{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刷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8 所示。

表 9-8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0.9.15	2020.9.16	平均去除率
水喷淋+活性炭 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4.7	83.3	84.0

2020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监测期间，刷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 84.0%。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0年9月15日-9月16日监测期间，刷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84.0%。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9月15日-9月16日监测期间，刷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2020年9月15日-9月16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9月15日-9月16日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9月15日-9月16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厂界北侧、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布料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收集集中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3）；布料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废水污染物总量为COD_{Cr}0.0135t/a、NH₃-N0.002t/a，符合环评建

议总量 CODcr0.135t/a、NH₃-N0.002t/a 要求。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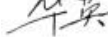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萧山区河上镇紫东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 制鞋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制造、加工工艺鞋 2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制造、加工工艺鞋 20 万双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5]5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341891753K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5t/a	135t/a					
	化学需氧量							0.0068t/a	0.135t/a					
	氨氮							0.001t/a	0.001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5]599号

关于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创萌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浦阳镇谢家村，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项目内容为年制造、加工工艺鞋 20 万双，属新建。主要设备为针车 5 台、裁断机 1 台、烘箱（用电）2 只、装配流水线 1 条。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工艺废气须配套收集处理设施，经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胶桶）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浦阳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



抄送：浦阳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生产报表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9 月 15 日和 9 月 16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9.15	工艺鞋	500 双
2020.9.16	工艺鞋	500 双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批准人/日期： 厉昌海/2017-3-27